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3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



林專員家婉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胡科員祺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31）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

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計畫考核範圍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評估將執行成效

納入經費補助參考之可行性。

- 三. 為有效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請內政部(社會司)確實督導勞工保險局等相關單位執行「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亦請協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辦理，以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四. 有關提昇原鄉地區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乙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戮力執行提昇原住民繳納保險費相關實施計畫及宣導活動計畫，俾利原住民被保險人瞭解國民年金保險政策，以利提昇繳納保費之意願。
- 五. 為協力宣導國民年金政策，提昇國人繳費意願，嗣後各機關辦理國民年金相關研討會或宣導說明會，可主動邀請本會監理委員協助宣講。

####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32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00 年度第 1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

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 第 6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 100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 第 7 案

案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實地查核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度實地查核缺失乙節，請勞工保險局財務處及稽核室持續追蹤列管，適時提報本委員會議，並納為辦理後續委託經營評選時之參考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託何機關辦理乙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函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表達組織改造後，本會支持未來勞動部所轄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之立場。
- 二. 有關立法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比照勞工保險，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於立法院審議時，伺機說明不宜將生育給付納入國民年金給付項目之立場。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35 分。

##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 4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附表 17 按鄉鎮市區別分析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資料所載，原鄉地區收繳率仍顯較其他鄉（鎮、市、區）低落，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曾函頒「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前開計畫是否為年度性計畫？今（100）年是否賡續辦理？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
- 二. 另前於各次提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繳費率會議中，與會代表均提出許多寶貴意見，諸如透過原鄉教會進行宣導等。又詹委員火生亦曾建議辦理相關宣導活動時，得邀請監理委員協助擔任講師乙節，建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列入相關宣導計畫，適時邀請監理委員協助宣講。
- 三. 再者，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8 日函頒之「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捌、獎勵三、原民會所載：「……原民會辦理本方案主要承辦人或督導長官，由該機關參照獎勵標準及獎勵相關規定，覈實給予敘獎；協辦人員依貢獻度酌予獎勵。」，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目前辦理情形。

范委員國勇

一. 有關附表 1 國民年金計費被保險人統計資料所載，97 年 12 月之一般身分計費被保險人人數約 393 萬人，100 年 3 月約 343 萬人，約減少 50 萬人，則此 50 萬人是否均因就業而納保其他社會保險，尚待釐清。另低收入戶被保險人人數則由 97 年 12 月的 3 萬 9,150 人，迄 100 年 3 月則為 5 萬 1,569 人，增加約 1 萬 2 千人。由此可知，一般身分被保險人繳費人數大致呈現減少現象，而政府補助保費之被保險人數則為增加趨勢。另附表 16 最近 2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資料所載，繳費率由 98 年 2 月 63.87% 下降至 100 年 1 月 54.13%，降幅為 9.74%，對照起母數之基礎，繳費率下降的趨勢及幅度，以及「一般身分被保險人繳費人數大致呈現減少現象，而政府補助保費被保險人人數為增加趨勢」，著實令人對國民年金保險未來的發展感到憂心，特別是原鄉地區繳費率低落之問題，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提昇繳費率相關方案。

二. 另有關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8 日函頒之「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捌、獎勵依獎勵標準之獎勵額度表所載，績效標準使用文字宜明確敘明各項基準區間。例如第 2 項標準規定「……較前 1 年基準提昇 1% 至 1.5%」，第 3 項標準規定「……較前 1 年基準提昇 1.5% 至 2%」，則較前 1 年提昇 1.5% 究屬符合第 2 項標準或第 3 項標準，顯有疑義，爰建議修正以「(含) 以上」、「未滿」等文字表示，以茲明確。



## 吳委員玉琴

- 一. 有關勞工保險局規劃於 100 年 6 月至 10 月辦理 30 場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乙節，請勞工保險局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是否與該會 100 年度之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活動規劃重疊？抑或分別辦理？倘該會尚未規劃相關宣導計畫，則請勞工保險局規劃透過原鄉教會系統辦理宣導活動並納入前開 30 場業務研討會範圍。
- 二. 有關貳、重要業務推動情形二、規劃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經費查核資料所載：「為加強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計畫之追蹤考核，本（勞工保險）局規劃於 6 月 3 日至 7 月 29 日間，針對基隆市……等 9 個縣市，由本局會同內政部派員進行各項支出憑證之查核，實地瞭解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本項考核內容是否僅限「經費運用」之查核？未來是否擴及國民年金保險業務監督？又本項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人力，實為業務宣導及推展之最佳種子人員，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目前人力資源配置是否適足及業務推動現況。

## 王委員美蘋

- 一. 感謝委員關心原鄉地區原住民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繳費率問題，按本會 99 年度推動之「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係為年度計畫，100 年度預定 6 月開始實施，預期將提昇原鄉地區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茲

就本會 100 年度「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具體措施說明如下：

- (一) 透過媒體加強宣導參加國保之益處，提昇原住民繳費意願：針對原住民文化語言特性，製作簡單、易懂之宣導短片於原住民族電視台播放。另將製作單張宣導文宣，寄發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教會、家婦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等單位，以擴大宣導範圍。
- (二) 實地瞭解未繳費者之困境，協助其就業或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資格，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繳納保費，以減輕其保費負擔，促使其繳費：據勞工保險局每半年提供之未繳費原住民名冊，由本會補助地方政府之 105 位就業服務員，加強針對未繳費之原住民被保險人進行輔導，並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運用村里幹事就近進行實地訪查、瞭解未繳費者之困境，若屬經濟弱勢者，協助其申請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補助，或向勞工保險局申請分期繳納保費，以減輕其保費負擔。
- (三) 多元管道宣導參加國保之益處，以提昇原住民收繳率，縮減原住民與全體國民收繳率之差距：將國民年金保險納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結合所轄 51 個原住民家婦中心、80 個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年度必要宣導業務，預期將辦理 131 場國民年

金保險政策宣導活動。另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00 年度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計畫」，預計於 100 年度補助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加強辦理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

二. 至委員關心之相關承辦人員敘獎措施，本會業已納入前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昇原住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實施計畫」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00 年度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計畫」據以辦理，併此說明。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勞工保險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計畫」人力資源配置是否適足及業務推動現況乙節，按前開計畫於99年度及100年度的確刪減部分人力，主因係原設計該人力辦理業務以內勤為主，被動式接受民眾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案件。惟據本部100年4月28日函頒之「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已要求地方政府須主動辦理國民年金宣導及欠費被保險人面訪，爰自101年度起，規劃每1公所將配置1名審核員或服務員，由其承辦國民年金業務宣導及辦理被保險人訪視作業，預期藉由多重宣導管道，輔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協助及努力，應可有效提昇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繳費意願。

####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計畫查核範圍是否包括業務監督乙節，本局每年以抽查方式對地方政府進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查核，本（100）年則擇定基隆市等9個縣市，由內政部及本局派員於6月至7月間進行收支憑證之查核，嗣後查核結果將檢送內政部函轉審計部備查；另本局亦會與內政部針對各地方政府進行績效評核作業。
- 二. 另就委員所詢一般身分被保險人人數減少，其他補助類別之被保險人數增加乙節，係隨國民年金保險開辦時日愈久，民眾對國民年金保險各項補助方案瞭解愈多，申請補助人數亦隨之成長，此種現象及趨勢，顯示為民眾接受政府美意，亦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立法意旨。
- 三. 再就委員所詢附表16最近2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資料所載，截至100年5月12日止，100年1月保險費繳費率較98年2月為低乙節，按國民年金保險繳款單每期寄發後，依限完成繳費之繳費率雖較低，惟隨本局各項催繳措施及被保險人嗣後補繳保險費，各期繳費率仍會回升。因98年2月保險費收繳迄今期間較長，補繳人數較多，爰繳費率較高。

####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計畫考核範

圍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評估將執行成效納入經費補助參考之可行性。

- 三. 為有效提昇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請內政部（社會司）確實督導勞工保險局等相關單位執行「提昇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策進作為方案」，亦請協辦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辦理，以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四. 有關提昇原鄉地區原住民被保險人繳費率乙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戮力執行提昇原住民繳納保險費相關實施計畫及宣導活動計畫，俾利原住民被保險人瞭解國民年金保險政策，以利提昇繳納保費之意願。
- 五. 為協力宣導國民年金政策，提昇國人繳費意願，嗣後各機關辦理國民年金相關研討會或宣導說明會，可主動邀請本會監理委員協助宣講。

報告事項第 6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績效，表現較佳為統一投信公司，累積報酬率（自 99 年 3 月 16 日累計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為 21.79%，表現較差則為永豐投信公司，累積報酬率為 0.04%，請勞工保險局補充敘明其績效歸因分析。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投信公司經營績效歸因分析乙節，統一投信公司績效來源，主要係因其經理人對選股的能力與對公司基本面掌握度較佳，致達成目標報酬率且為績效表現最佳之投信公司。

**詹委員火生（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13 條規定，將勞工保險局所送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一梯次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第 1 季績效考核報告，予以備查。

**報告事項第 7 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實地查核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是否可依投信公司經營績效表現，適度增加委託經營額度，請勞工保險局補充敘明。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實地查核結果報告，是否業經稽核部門負責確認？請勞工保險局補充敘明。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實地查核，投信公司的檢查缺失，請勞工保險局持續追蹤列管。

**林委員玲如**

有關國民年金年度業務檢查，囿於檢查時間過短，檢查範圍有限，建議國民年金監理會與勞工保險局的稽核部門共同稽核，另行實地查核，並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俾利提昇查核品質。

**王委員儷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建議未來可朝向先授與投信公司委託經營權，至委託額度視投信公司經營績效作彈性調整方式辦理，俾利提昇委託經營之績效。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查核，請勞工保險局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時受託機構之經營計

畫建議書（例如：投資計畫與決策等），與受託機構獲選後實際操作是否有間，列入實地查核重點之一。

###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依投信公司經營績效表現，適度增加委託經營額度，勞工保險局於實務操作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敘明。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是否可依投信公司經營績效表現，適度增加委託經營額度乙節，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受託機構於契約有效期間經營績效表現優異，且未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情事者，勞工保險局得不經評審，增加委託經營額度或與其續約，增加委託之金額以不超過原委託額度2倍為限，爰依受託機構經營績效表現，適度增加委託經營額度，係於法有據。
- 二. 再者，為避免擔任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投資經理人，經營的全權委託帳戶總數過多或委託總金額過大，無法專注基金的投資經營，故增加受託機構委託經營額度，亦須考量其經理人的承受度，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法為例，受託機構的經理人經營全權委託帳戶總數（含其他機構之受託帳戶）不得超過3個，委託總金額（以原始委託成本計）不得超過新台幣200億元，爰此，擔任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投資經理人所經管全權委託帳戶



總數或總金額亦不宜過多或過大。另在同一帳戶增加受託機構委託經營的額度，將稀釋受託機構原有的經營績效，倘若不合併計算績效，亦增加計算的複雜度。

- 三.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實地查核結果報告，是否經本局稽核室確認乙節，查本局稽核室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查核時，均派員陪同查核，且本局財務處完成上開查核報告的內部簽陳，亦會辦稽核室，爰上開查核報告業經本局稽核室確認。
-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因最近大盤狹幅盤整格局，以短進短出的操作方式，致經營績效不彰乙節，其採箱型理論操作策略是否得宜，本局將持續追蹤列管。

###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可依其經營績效表現，適度增加委託經營額度，惟將稀釋受託機構原有的經營績效，影響受託機構增加委託經營額度的意願。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查核，同意溫執行秘書源興所提，請勞工保險局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時受託機構之經營計畫建議書（例如：投資計畫與決策等），與受託機構獲選後實際操作是否有間，列

入實地查核重點之一。

###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實地查核，本局於查核時，均將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時受託機構之經營計畫建議書（例如：投資計畫與決策等），與受託機構獲選後實際操作是否有間，列入實地查核重點之一。

### **王委員儷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應有專業能力判斷大盤走勢，並彈性調整其操作策略，倘受託機構的投資經理人，專業能力或經驗不足，勞工保險局應收回部分或全部之委託額度，以為因應，爰勞工保險局應持續評估並追蹤受託機構之操作策略與經營績效，以達基金最大的效益。

###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 100 年度實地查核缺失乙節，請勞工保險局財務處及稽核室持續追蹤列管，適時提報本委員會議，並納為辦理後續委託經營評選時之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0 年 4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際貨幣基金(IMF)發生總裁史特勞斯卡恩事件對國保基金操作績效之影響乙節，以近期之信用違約交換(CDS)表現觀察歐洲 5 國之投資風險程度，希臘的危機較高，葡萄牙、愛爾蘭居中，西班牙及義大利最低。至國保基金係投資於風險程度較低之西班牙及義大利，投資金額比例占國外總投資金額比例約 1%，且無投資於葡萄牙、愛爾蘭等其他風險程度較高的國家，爰前揭事件對國保基金操作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郝委員充仁**

有關立法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比照勞工保險，於國民年金法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乙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1 條已明定本法係為保障國民於老年及發生身心障礙之基本經濟安全，爰於國民年金保險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並不適宜，建議應移請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石委員發基**

有關立法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比照勞工保險，於國民年金法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乙節，鑑於目前生育率不高，立法委員建議由國民年金增列 1 個月投保金額的生育給付，對國保基金的財務負擔可能不高；惟勞工保險為在職保險，與國民年金性質不同，爰建議主管機關應作政策上之辯護，避免將來再被要求比

照其他勞工保險給付，進而增加國保基金之財務負擔。

### 王委員儷玲

有關立法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比照勞工保險，於國民年金法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乙節，經參考公保亦曾比照勞工保險增列公務人員生育補助之經驗，其近期精算報告結果需增加之費率即達 1%，對財務之負擔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且本案尚應調查支付生育給付之被保險人數多寡，以權衡本案的利弊得失。

### 潘委員清鴻

有關立法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比照勞工保險，於國民年金法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乙節，國民年金保險於初期規劃研議階段即決定不納入生育給付項目，惟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6 日朝野協商通過，已與國民年金當初立法意旨不符，建議內政部宜妥為因應。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立法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比照勞工保險給付內容，於國民年金法增列生育給付項目案，本部之因應立場為何乙節，按前揭增列生育給付項目案，本部業於 100 年 5 月 26 日朝野協商時一再表達反對立場，惟因執政黨與在野黨之委員代表均支持應增列生育給付，爰朝野協商後仍達成共識通過。

### 林委員玲如

一. 有關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辦理乙節，據悉將

於 100 年 6 月底定案，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目前可能決策方向。

二. 按基金財務運用單位尚須扮演管理、統籌規劃之功能，而非僅是代操的角色；基金之操作亦可能有功利導向之虞而影響基金財務安全，故強烈建議不宜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 王委員儷玲

有關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辦理乙節，本席於各相關場合建議由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為宜，惟其無意願辦理國保基金管理、運用業務之最大考量仍是人力不足，爰請在場各位委員協助向行政院為其爭取相關人力支援。

###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辦理乙節，據多次開會協商瞭解目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反對受託該項業務之最重要理由並非人力不足，係因隸屬不同單位卻需對國保基金相關政策成敗負責，該會爰建議組改後由國民年金監理會自行管理運用國保基金。為利國民年金監理會表達立場，爰於未來開會時請該會長官一併出席。

### 林委員盈課

一. 有關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將委託何機關辦理乙節，據個人瞭解目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無意願受託該項業務，除前揭人力、政策成敗等問題外，尚包括監理關係的磨合問題，故其建議委託臺灣銀行辦理。

- 二. 鑑於臺灣銀行受託管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因投資操作較為保守致績效表現普通之經驗，建議應委託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較妥適。
- 三. 倘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確定委託辦理臺灣銀行辦理，建議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業務銜接配套措施。

### 郝委員充仁

有關組織改造後國保基金委託辦理機關若確定為臺灣銀行，其是否配合新增人力辦理亦有疑慮，惟目前未獲相關訊息。

### 吳委員玉琴

- 一. 有關 101 年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倘不能委託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業務，建議應回歸設立國民年金局，以解決基金經營單位之問題，並應讓決策者正視問題所在及嚴重性。
- 二. 有關立法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比照勞工保險，於國民年金法增列生育給付項目案，由於事涉國民年金法修法之工作，且亦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財務負擔，建議主管機關應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並考量增加生育給付的財源與整體基金財務狀況，以維國民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

###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託何機關管理乙節，可能方案之一，由國民年金監理會自行經營業務，將致本會扮演「球員兼裁判」的角色，爰本會持堅決反對的

立場。

- 二. 有關從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傳出國民年金監理會部分監理委員反對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乙節，建議請內政部（社會司）自行斟酌是否擬具相關說帖俾利長官瞭解，並建議主席應作成決議，以國民年金監理會立場，贊成由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營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以杜絕不實的謠言。至最後由何機關管理，由決策者決定，惟須將各方案的利弊分析，提供決策者作為決策之參考。

####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 一. 有關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將委託何機關辦理乙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函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表達組織改造後，本會支持未來勞動部所轄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之立場。
- 二. 有關立法委員建議國民年金保險比照勞工保險，增列生育給付項目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於立法院審議時，俟機說明不宜將生育給付納入國民年金給付項目之立場。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年4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